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08-032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发审会 审核公司增发A股股票事宜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下称“发审会”)2008年第92次工作会议公告,发审会将于2008年6月30日审核本公司增发A股股票事宜。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24,200024;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于2008年6月30日起停牌,待公司公告审核结果后复牌。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8-03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目前,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现因相关程序正在进行中,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ST昌河

编号:临 2008-26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航科工”)正在对本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08年6月10日停牌至今。
日前,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航科工的通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资产重组作进一步的细化工作,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河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 2008-02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铜业”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保障公司70万吨产能达产后有充足和稳定的原料来源,本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于2008年6月27日签署了《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联合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联合协议”),双方拟共同投资在阿富汗喀布尔市设立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暂定为2800万美元(未来视情况调整),本次投资与本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决议情况:本公司先后两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开发艾娜克铜矿项目有关事宜,于2007年7月10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与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的联合投资协议;于2008年6月27日书面决议案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联合投资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组成,前述两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参与签署表决的董事均为11人,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参与联合投资开发阿富汗艾娜克铜矿项目,与中冶集团在阿富汗共同投资设立以投资开发艾娜克铜矿项目为目的项目公司,以及授权本公司任何一名执行董事参与项目合作开发事宜的商务及处理其他一切相关事宜。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尚待中国政府和阿富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

二、除本公司外其他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系以EPC工程总承包及相关服务、资源开发及相关服务、纸业及相关服务、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和房地产开发及相关服务、集科、工、贸于一体,多专业、跨行业的国际化综合性集团。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地在北京市海淀区高亮桥斜街11号,法定代表人为魏志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919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海员)(有效期至2011年10月24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经营、招徕代理;承包国内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及五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设计、施工、管理和售后服务;造纸机械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材料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联合协议,本公司与中冶集团在阿富汗境内设立以投资开发艾娜克铜矿项目为目的的项目公司——中冶江铜艾娜克铜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注册地为:阿富汗喀布尔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有色金属开采、冶炼(粗炼及精炼)及其副产品,相关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投资各方以现金出资,其中中冶集团出资占75%、本公司出资占25%,本公司认缴出资为自有资金(自筹)。

四、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联合协议,项目公司注册时,认缴注册资本为2800万美元(暂定),其中:中冶集团以现金认缴出资2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本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7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根据《艾娜克铜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书》(以下简称“可研报告”),项目总投资为439,083.5万美元,其中:股东出资20%,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解决资金70%。若按100美元折合人民币7.00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本公司对项目实际应承担的出资为:439,083.5万×70%×25%=230,518,837.6万元人民币。

根据联合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公司与中冶集团(合称“双方”)以联合名义取得的艾娜克铜矿矿业权将注入项目公司名下,双方通过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艾娜克铜矿项目。

项目公司将引进其他投资者入股,在双方选定的第三方投资者入股项目公司时或之后,中冶集团和本公司均可向投资者转让股权,但本公司根据需要,有权优先将其拥有项目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该入股第三方。

项目公司中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资产重组或资本投资管理的需要,将各自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己的子公司,对方予以配合。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08-02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每10股送红股1.5股,派现金0.2元(含税);
●每10股派现金0.15股,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2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03元;

●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年7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6月19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8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于2007年末总股本1,842,7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1.5股,派现金0.2元(含税),共派发股利313,267,5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22,350,772.25元结转下一年度。

2、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按所持股份的每股派现金红利代扣10%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3元。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
1、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4日
2、除权(除息)日:2008年7月7日
3、新增可流通股上市日:2008年7月8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7月11日

四、分红发放对象
截止2008年7月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现金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或者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股东(均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送股实施办法
派送红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1股的部份,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1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送红股(共计276,412,500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119,162,500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14,211,703	152,131,755	1,166,343,458	55.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538,297	124,280,745	952,819,042	44.96%
合计	1,842,750,000	276,412,500	2,119,162,500	100.00%

注:根据上述送股实施办法的具体规则,送股的股份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数为准。

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2007年度每股收益为0.2785元。

八、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371-67717694
联系传真:0371-67717699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秘书处(郑州市中原路93号)
邮政编码:450052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03 证券简称:伟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2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1]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5户企业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临地税政[2007]12号)文件确认,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临海水制品分公司获准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1,116,800.00元;其中:2007年度已经抵免企业所得税1,977,368.00元;本次抵免企业所得税2,154,943.32元,直接增加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其余未抵足部分2,964,488.77元结转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进行抵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税发[2001]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临海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台州市海盛化工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要求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临地税政[2007]53号)文件确认,公司获准抵免企业所得税8,887,659.20元,临海水制品分公司获准抵免企业所得税5,575,562.01元,临海拉拔分公司获准抵免企业所得税2,806,533.84元。其中:公司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6,887,659.20元,临海水制品分公司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1,364,675.54元,合计金额8,252,334.74元,直接增加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临海水制品分公司未抵足部分4,210,876.47元和临海拉拔分公司未抵足部分2,806,533.84元结转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进行抵免。

以上本期抵免企业所得税共计10,407,278.06元,直接增加公司2008年半年度净利润,公司已于近期收到上述款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富龙热电 公告编号:2008-27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年6月27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赤峰富龙集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集团”)关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本公司控股权事宜进展情况的简报获悉:2008年4月30日,富龙集团向内蒙古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有限公司”)发出确认函,确认兴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权的拟受让方;富龙集团的财务顾问机构和律师机构均于2008年5月6日至2008年6月27日向兴业有限公司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并于2008年6月30日向富龙集团提交了初步尽职调查报告;自2008年6月2日开始,富龙集团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兴业有限公司进行洽谈;目前,富龙集团与兴业集

赤峰富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SST张股 公告编号:2008-45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进展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原股改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大会通过,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重新启动股改程序;
2、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正在重新启动启动股改程序的有关事宜;
3、由于公司2007年度的审计结果显示公司股东权益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行其他特别处理;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改组情况;
5、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正在积极协商,争取尽快提出股改倡议,启动股改程序。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因大量或有负债引发的诉讼风险。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聘请股改保荐机构。
三、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在督促各非流通股股东就公司重新启动

股改程序的时间与具体方案尽快达成共识。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1、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2、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严格遵守;

4、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严格遵守;

5、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严格遵守;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建机

编号:2008-24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提供贰仟万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6年6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海县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承兑汇票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合同期限为二年,自2006年6月9日至2008年6月8日。现我公司收到该行宁海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函,证明于2008年6月8日止,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担保的2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归还该最高额担保合同下的所有款

项,无不欠利息,可撤销网上担保信息。
目前公司其他担保情况:
1、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在该行办理承兑汇票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合同期限为二年,时间为2006年9月19日至2008年9月18日;
2、为宁波德力机械有限公司在中国农村信用宁海县信用联社办理承兑汇票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合同期限为二年,自2006年6月9日至2008年6月8日。现我公司收到该行宁海县支行出具的说明函,证明于2008年6月8日止,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担保的2000万元最高额担保合同已经到期,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归还该最高额担保合同下的所有款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08-26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2008年6月26日、6月28日和6月27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相关情况说明
1、经珠海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管理层、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经董事会补充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筹划、谈判、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4、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5、《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深交所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中国证监会指定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该指定媒体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袁隆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